附件

监察执法四处2023年第17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双合煤矿有限公司 | 3下105轨顺中有6根锚索外露长度约500mm，帮部有4根锚杆因煤体脱落，锚杆外露，托盘不贴岩面；3下105里切眼采帮侧有1处树脂锚杆断裂，未及时补打，不符合《3下105轨顺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索外露长度不超过250mm、锚杆托盘必须紧贴岩面”及《3下105里切眼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锚固失效后应及时补打”的规定；3下104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（已停掘）1#开关硐室3根帮部锚杆失效，未及时补打，1#躲避硐室1棵单体支护卸载，支护失效，不符合《3下104轨道顺槽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》中“锚杆、锚索失效，必须补打；经常检查单体支柱工作阻力，严禁卸载”的规定；南翼胶带大巷掘进工作面前探梁松动，未固定牢固，不符合《南翼胶带大巷掘进作业规程》中“临时支护前探梁使用背板（1800×200×50mm四根）配合木杆、木楔接顶背实”的规定；南翼胶带大巷原安装综掘机处顶板所打锚杆20根外露长度超200mm，4棵锚索外露长度超300mm，不符合《南翼胶带大巷掘进作业规程》“锚杆外露长度10-50mm，锚索外露长度150-250mm”的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（¥40,000.00） |
| 2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3下105轨顺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驱动电机防爆盖的8条防爆盖螺栓锈迹明显，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；3下105轨顺第一部带式输送机驱动电机减速箱的逆止器外壳已缺失1/3，矿井未及时对机电设备进行检查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
| 3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3下105轨顺第一部带式输送机机头里侧10m范围内积尘厚度约10mm，煤壁侧吊挂电缆上积尘厚度约3mm，综合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 | 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,000.00） |
| 4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3下105轨顺第二部带式输送机机尾积累煤粉较多，已磨机尾底皮带，未及时清理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；3下103轨道顺槽联络巷段第1部胶带运输机机头段底部积煤矸，摩擦底皮带，矿井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事故隐患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¥30,000.00） |
| 5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现场用粉尘测试3下105切眼掘进工作面迎头设置的粉尘传感器，显示数据无变化，经核实，粉尘进气口堵塞，安全设备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查阅3下105切眼掘进工作面防爆性能检查记录发现，2023年1月、2月份未对掘进机截割电机、油泵电机进行防爆性能检查，未及时维护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；使用1.96%的甲烷气样抽查测试矿井在用的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，其中编号为23020230、23020205的两台便携式甲烷检测报警仪显示值均为0%，仪器误差超过说明书规定，未及时维修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,000.00） |
| 6 | 2023年4月17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| 掘二工区的韩x、刘xx未持有班组长培训合格证明从事班组长岗位工作，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。 | 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（¥20,000.00） |